

## 光辉历程 民主华章

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

## 用真情播撒法治温暖

——记即墨区人大代表、山东鲁宁(即墨)律师事务所主任唐艳

她是一名律师,也是一名人大代表,承载着律师和人大代表的双重身份,肩负着追求公平正义和反映社情民意的双重使命。作为一名律师,她忠于事实,忠于法律;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她心系群众,关注民生。她就是即墨区第十九届人大代表、山东鲁宁(即墨)律师事务所主任唐艳。“如何将自己的职业优势和人大代表的职责紧密结合起来”是唐艳在履职道路上一直思考和实践的课题。

## 守初心 做法治建设的践行者

2007年12月参加工作以来,唐艳始终坚守初心,立足岗位职责,练就过硬本领,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开展各项工作。“医生和律师两个行业有相通之处,一个医治身体上的病,一个医治社会上的病,从业者需要有责任、有爱心,需要认真、踏实、严谨的对待每一例病患。”这是唐艳从业之初,在全区律师演讲比赛上的发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这不仅是律师法的具体规定,也是唐艳工作16年来的初心和使命。

2017年10月7日22时许,即墨一家“纺织城”发生火灾,业户财产受损严重。以唐艳为代表的“10.7火灾政府法律援助律师团队”全程参与了火灾损失取证、评估等工作,正确引导受损业户通过诉讼的合法途径索赔,为业户后续索赔诉讼等

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最终业户全部得到赔偿。

目前,唐艳为区海洋发展局、科技创新园、商贸城投资公司等2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和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法治政府建设、企业合规、资产收购等方面不断深耕,最大程度维护每一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业界赢得良好口碑,先后荣获青岛市司法行政先进个人、青岛市优秀青年律师、即墨区十佳律师等荣誉称号。

## 重实践 做法律故事的传播者

诸多问题的发生,源于法律意识的淡薄,源于缺乏正确的疏导。唐艳作为全区“营商环境宣讲团”“巾帼宣讲团”成员,走进村庄、社区、学校、家庭开展普法宣传、纠纷调处、信访化解法律服务工作。

近年来,唐艳共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法律咨询讲座和活动50余场。为了提高普法效果,让法律更有温度,唐艳积极创新,将法律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案例进行整理,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以动画视频形式开展“维权热线知识课堂”。

此外,唐艳与北安街道新都社区合作,共同打造《我来说法》栏目,聚焦物业管理、婚姻家庭、养老继承、房产争议等老百姓关心的法律问题,以典型案例为背景,创

作“情景剧+以案说法”微视频,并在微信朋友圈、公众号、抖音号进行转发。这种“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身边人”的普法宣讲受到社区居民一致好评。

## 用真情 做人民维权的代言人

“您好,我们是12338妇女维权热线工作人员,请问有什么可以帮您?”每次热线电话铃声响起,鲁宁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都关切地询问每一位需要帮助的来电人。

鲁宁律师事务所已经与12338妇女维权热线联手四年,唐艳带领全所女律师始终以保护妇女权益为中心,站在妇女权益保护的第一线,坚守在维权热线接听的岗位上。唐艳和女律师们说:“每一通热线电话背后有心酸、有无助、有痛苦,我们的接听会给来电者带去希望、慰藉和温暖”。

四年来,唐艳带领维权团队接待妇女来电、来访632起,通过宣讲、咨询、调解等方式解决妇女遇到的难题近1000个。鲁宁律师事务所荣获青岛市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唐艳先后荣获青岛市三八红旗手、青岛市“幸福家”最美维权人、即墨区维权关爱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2022年唐艳在北安街道开展“德润新泉”家庭教育项目,关注青少年健康成长。两年来,为500多名孩子开展了3轮心理测评,为100多名家长、老师开展针对校

园欺凌、网络打赏等培训30余场,利用法律专业优势,通过宣讲、面对面交流,化解青少年遇到的法律问题和风险。2023年唐艳被北安街道演泉小学聘为“法治副校长”,引领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为他们扣好人生第一粒“法治纽扣”,协力共筑平安校园。

## 勇担当 做社会服务的助力者

唐艳专注于律师工作的同时,更多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先后担任区纪委监委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区检察院听证员、区公益惠企团成员、区新联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身于优化营商环境、基层社区治理等社会工作中。参与北安街道“马扎议政”,积极发挥人大代表职责,和群众零距离交流,了解民意,倾听群众的酸甜苦辣。同时发动区新联会中的人大代表力量,深入参与基层社区治理,提交了《关于“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的建议》等20余条代表建议。

谈到律师和人大代表的双重身份,唐艳表示,做律师是一辈子的事业,用法治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是应尽之责,分内之事;身作为一名法律专业领域的人大代表,更要时时处处从专业角度出发,为人大法律监督和代表工作献计献策,用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为推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朱博轩)

## 区司法局:

## 创新多元普法模式 倾心守护“一老一小”

“案例特别贴近我们的日常生活,我学到了很多实用的法律知识,这样的普法活动希望今后能多搞几次。”社区居民李月志大爷在参加了普法讲座后,对大学生讲师开心地说。

近日,即墨区与山东大学学生法律援助中心“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团队联动,走进大留村开展专题普法。学生志愿者结合丰富的案例,以案释法,对与老年人密切相关的婚姻家庭、继承以及防范非法集资、防范电信诈骗、民间借贷等热点法律问题进行了生动有趣的解读。讲座还设置了互动问答环节,与参加讲座的群众就借款、担保、家庭赡养、遗产处置等问题进行交流,学生志愿者们有问必答,深入浅出的讲解深受群众好评。

为切实提高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更好满足其法治需求,即墨区聚焦“一老一小”普法工作,不断丰富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深入推进法治宣传走深走实。

高效联动的普法模式,既满足了老年人的法治需求,帮助老年人进一步提升了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

老年人安享晚年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也为高校学生们提供了一个法治实践的机会,让他们能够学以致用,提高专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

除老年群体外,未成年群体也是普法工作的重点对象。

“同学们,如果遇到校园欺凌,我们应该怎么办?要大胆地向校园霸凌说‘不’!”在龙山街道葛村社区“暑期公益普法课堂”,周边村庄50余名暑期学生参加了活动,他们听得聚精会神,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气氛热烈的互动,让普法课堂深受学生和家长们好评。

山东运策(即墨)律所执行主任纪颖颖通过漫画和小故事的形式,对校园欺凌产生原因、危害、表现形式、遇到校园欺凌的处理方式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方面进行了生动的讲解,向学生们解读了预防校园欺凌相关法律知识,引导学生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暑期公益普法课堂”是即墨区司法局“一域一品、一人一课”特色普法活动中的一场。

今年以来,区司法局探索“点单式”普法新模式,围绕“向谁普、普什么、谁来普、怎么普”的工作主线,推出包含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婚姻家庭、继承赡养、劳动合同、企业合规、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校园欺凌等40个普法主题的普法菜单,通过社区、企业、机关、学校“点单”,提供送法上门,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精准普法。

为了让老年人和未成年人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优质的法律服务,即墨区充分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传播快,覆盖广、趣味强、影响大等特点,拓展普法平台,丰富普法方式,推进“互联网+普法”。在“即墨司法”微信公众号开辟“普法之窗”“普法云课堂”等栏目,定期推送防范校园欺凌、防范非法集资、预防诈骗陷阱等各类法律法规,以可视化、可听化的形式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这些课程太好了,不仅能让孩子在假期里学到法律知识,还能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一定要让孩子认真收看学习。”德馨珑湖小学的学生家长姜坤通过“即墨司法”微信公众号看到“家

校共育法治与安全教育”公益课展播的预告,与孩子收看公益课后连连点赞。

即墨区司法局联合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家校共育法治与安全教育”公益课展播活动,依托“即墨司法”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打造“指尖上的普法宣传阵地”。丰富充实的线上课程,不仅筑牢学生法治信仰,也提高了家长们的法律素养,促进了家校共育,从源头上预防与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近年来,我区始终把老年人和未成年人作为重点普法对象,通过普法内容‘精准化’、普法队伍‘专业化’、普法形式‘多样化’,不断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区司法局普法和宣传信息科相关负责人介绍,即墨区将紧贴群众法治需求,把群众的“关注点”作为“着力点”,以拓宽普法领域、创新宣传载体、提升服务质效为抓手,充分发挥法治宣传队伍作用,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开展“普法赶大集”“送法进校园”“法护银龄”等法治宣传活动,构筑起线上线下全方位、全过程、立体式普法新格局,以法治力量倾心守护“一老一小”。

(蒋亚文 迟新宇)